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曹广林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5月

## 编制人员名单表

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 编制主持人    |    | 姓名  |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登记（注册证）编号    | 专业类别   | 本人签名 |
|----------|----|-----|-------------|--------------|--|------|
|          |    | 董军玲 | 0007673     | B19050111000 | 社会区域   |      |
|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登记（注册证）编号    | 编制内容   | 本人签名 |
|          | 1  | 董军玲 | 0007673     | B19050111000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      |
|          | 2  | 陈慧慧 |             |              | 绘图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     |                 |            |                              |        |
| 建设单位  |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吴蔚              | 联系人             | 徐勇         |                              |        |
| 通讯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55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8036610377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22000 |
| 建设地点  | 连云港市学院路 55 号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                 | 项目代码       | 2018-320706-83-03-317<br>843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Q8415 专科医院 |                              |        |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4200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总投资<br>(万元)   | 6000            | 其中：环保投资<br>(万元) | 60         | 环保投资占<br>总投资比例               | 1%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8 年 12 月                  |        |
|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br>一、原辅材料：<br>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br>二、主要设备：<br>营运期：主要设备详见表 1-3。  |                 |                 |            |                              |        |
|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                 |                 |            |                              |        |
| 名 称   | 消耗量             | 名 称             | 消耗量        |                              |        |
| 水(吨/年)  | 5536.6          | 柴油(吨/年)         | -          |                              |        |
| 电(千瓦时/年)  | 15 万            |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          |                              |        |
| 燃煤(吨/年)   | -               | 其 它             | -          |                              |        |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br>废水类型：本项目废水为医疗综合废水。<br>废水量：4706.11m <sup>3</sup> /a;<br>排放去向：项目医疗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尾河。 |                 |                 |            |                              |        |
|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br>无。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 IPO 上市医疗机构，中国最大规模的眼科医疗机构。目前旗下有 300 多家连锁眼科医院。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为提高连云港市眼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连云港市眼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关于在连云港市高新区设立二级眼科专科医院的请示》（连卫医政[2017]47 号）的批复，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已建的风舞铭居 2#商业楼（租赁合同见附件），用于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楼层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4200m<sup>2</sup>。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及风舞铭居 2#商业楼的使用（见附件）。

受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供环保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九--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中“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学院路 5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北侧和东侧为风舞铭居小区，南侧为新海实验中学凤凰校区，西侧为在建小区（优步学府）。项目周边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图见附图 2。

### **3.产业政策相符性**

####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Q8415专科医院项目，经查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的凤舞铭居2#商业楼（独栋）建设眼科医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明确规定“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范指导2原则（2016-2020年）的通知》（国家卫医发[2016]38号）也明确要求“鼓励社会办医...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根据国家以上鼓励社会办医相关政策，《连云港市医疗设置规划（2017-2030年）》在第五章第十九条明确指出“3.社会办医院...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申请设置“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属国家鼓励的社会资本办医范畴，适用“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条款。同时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已取得了连云港市卫计委、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同意，

取得了在该址上设置二级眼科专科医院的批复（见附件），并取得了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此房可用于经营医院的登记备案证明（见附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5. “三线一单” 符合性**

####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区学院路 5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云台山风

景名胜区（前云台山），本项目距离前云台山 680m，经查询本项目不在上述红线保护区内（见附图 5），不违反其相关保护政策，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 A.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市区（不含赣榆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9 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65 天）的 79.2%。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对比 2016 年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市正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 B. 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东盐河及龙尾河，东盐河、龙尾河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V 类水标准。东盐河为排淡河的上游河流，其现状水质参照排淡河“花果山桥”断面水质情况，根据“2017 年 11 月份连云港市地表水监测情况”其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氨氮超标。根据 2016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尾河水质现状为劣 V 类，其中氨氮超标。

河流水质超标主要受到氮、磷营养盐污染为主，占主导的污染源为生活污染源。随着区域人口、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而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管网等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河流污染较为严重。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可知，东盐河与龙尾河均在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内，对其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实施截污纳管，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口、规范养殖场，实施农田控污，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工程内容包括全线河道清淤治理、刷坡护岸、污水截流、景观建设等重点工程。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坚持污水截流和河道疏浚两手抓，长效治理水环境。

### C.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各个功能区昼、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环境空气功能类别；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类别；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基本相符。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Q8415专科医院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区域变电站。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评：2020年、203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分别为29.43亿立方米、31.4亿立方米。2020年、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万元、12立方米/万元的目标。2020年、2030年全市能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3200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费比例控制在62%、52%以下）；2020年、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GDP碳排放控制在1.6、1.2吨/万元以下。

A.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5536.6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为600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9.23m<sup>3</sup>/万元，满足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万元的目标要求。

B. 本项目用电15万kwh/a、自来水5536.6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18.9t/a，企业GDP为2000万元，则单位GDP能耗为0.0095吨标准煤/万元，满足202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C. 本项目碳排放产生来源主要为能源的使用。本项目用电15万kwh/a、自来水5536.6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18.9t/a。据统计，节约1kg标煤约减排2.493kg二氧化碳，故本项目能源的使用造成碳排放约47.12t/a。企业GDP为2000万元，单位GDP碳排放约为0.024吨/万元，满足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控制在1.6吨/万元以下。

综上，本项目资源利用基本满足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区域暂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暂未制定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连云港学院路55号，租赁已建独栋建筑楼，设置门诊病房综合楼1栋，共4层，拟设置住院病床64张。其中一楼、二楼主要设置门诊、收费及挂号柜台、药房、办公、镜展区、验光室等区域，三楼、四楼主要设置手术室、病房、办公等区域。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综合楼左侧（采用一体化地理处理设备）。从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看，平面布置整体走向与区域道路保持一致，手术室、病房等需要安静区域集中分布在三楼。建筑物基本呈坐北朝南形态，采光、通风条件较好，周边交通便利，院区的主入口设在凤舞路，项目平面布置科学，功能分区明确，物流、人流通畅，基础设置完善，建筑物朝向、采光通风等条件便利，故总平面布置合理。

### 7.项目建设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
- (2) 建设单位：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6000 万元；
- (4)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学院路 55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5)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为二级专科（眼科）医院。建设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小儿眼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及配镜等；项目不设传染病科，拟设置住院床位 64 张。最高年门诊量可达 4 万人次。项目租赁门诊病房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4200 m<sup>2</sup>，共 4 层。具体分布见楼层平面布置图（附图 3.1-3.4）。

表 1-1 院区建筑物主要功能分布情况

|         | 楼层 | 楼层安排  |
|---------|----|---|
| 门诊病房综合楼 | 1F | 配电房、镜展区、门诊、收费及挂号柜台、药房、库房、等待区、验光室、MCT 体验室、制镜/磨镜、斜弱视训练、医疗垃圾暂存间等 |
|         | 2F | 办公区、门诊、验光室、屈光中心、库房、检测化验区、候诊区等                                 |
|         | 3F | 消毒供应间、手术室、病房区等  |
|         | 4F | 病房区、办公室、抢救室等  |

###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年耗量     |
|----|--------|---------|
| 医疗 | 一次性输液管 | 12000 个 |

|    |         |         |
|----|---------|---------|
| 器械 | 一次性手套   | 8000 双  |
|    | 棉球      | 500kg   |
|    | 手术衣     | 30 套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11000   |
|    | 一次性帽子   | 4000    |
|    | 一次性鞋套   | 2000    |
| 药品 | 针剂药品    | 48000 支 |
|    | 口服药剂    | 32000 盒 |

(7)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或套 | 备注     |
|-----------------|--------|--------|
|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       | 1      |        |
| 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 1      |        |
| 手术显微镜（带视频系统）    | 1      |        |
| 手术显微镜           | 1      |        |
| 手术显微镜           | 1      |        |
| 玻切机             | 1      | 玻璃体切割仪 |
| 超声乳化仪           | 1      |        |
| 眼底 532 激光治疗机    | 1      |        |
| YAG 激光治疗仪       | 1      |        |
| 眼用 A/B 超（或 B 超） | 1      |        |
| 角膜内皮细胞计         | 1      |        |
| 眼底荧光造影系统        | 1      |        |
| 视野计             | 1      |        |
| 传统电生理仪          | 1      |        |
| 激光断层扫描仪（OCT）    | 1      |        |
| UBM             | 1      |        |
| 全自动综合验光组合       | 2      |        |
| 全自动磨边机（含中心仪）    | 1      |        |

|                     |    |      |
|---------------------|----|------|
| 焦度计                 | 2  |      |
| 电脑验光仪（带台）           | 3  |      |
| 非接触眼压计（带台）          | 3  |      |
| 同视机(第八代)            | 1  | 眼肌力仪 |
| 角膜地形图仪（带台）          | 1  |      |
| 角膜测厚仪               | 1  |      |
| 裂隙灯（带台）             | 6  |      |
| 裂隙灯（带台）             | 6  |      |
| 间接检眼镜（进口）           | 1  |      |
| 间接检眼镜（国产）           | 1  |      |
| 直接检眼镜               | 17 |      |
| 带状光检影镜              | 5  |      |
| 电动手术床               | 4  |      |
| 电动手术椅               | 4  |      |
| CO <sub>2</sub> 冷冻仪 | 1  |      |
| 三棱镜(进口)             | 2  |      |
| 三棱镜                 | 2  |      |
| 立体视觉测试卡             | 2  |      |
| 对比敏感度测试卡            | 1  |      |
| 黑斯屏                 | 1  |      |
| 鼻内窥镜                | 1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3  |      |
| 冷光灯                 | 2  |      |
| 心电图仪                | 1  |      |
| 麻醉监护                | 1  |      |
| 电动吸引器               | 2  |      |
| 紫外线消毒车              | 3  |      |
| 除颤仪                 | 1  |      |
| 高频电刀                | 1  |      |

|          |    |       |
|----------|----|-------|
| 双极电凝     | 1  |       |
| 麻醉机      | 1  | 带呼吸机  |
| 蒸汽消毒锅    | 1  |       |
| 消毒机      | 10 |       |
| 预真空蒸汽灭菌器 | 1  |       |
| 快速消毒锅    | 3  |       |
| 环氧乙烷消毒柜  | 1  |       |
| 全自动生化仪   | 1  | 火焰光度计 |
| 血球计数仪    | 1  |       |
| 尿十项      | 1  |       |
| 血凝分析仪    | 1  |       |
| 生物显微镜    | 1  |       |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       |
| 水浴箱      | 1  |       |
| 电子分析天平   | 1  |       |
| 台式离心机    | 1  |       |
| 洗衣机      | 2  |       |
| 电冰箱      | 5  |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80，工作制度为三班倒制，年工作 365 天。

(9)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工程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工程规模/处理措施                | 备注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5536.6m <sup>3</sup> /a  |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
|      | 排水系统 | 4706.11m <sup>3</sup> /a |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 |
|      | 供电   | 15 万度/年                  | 由市政电网接入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设置消毒喷淋塔                  | 达标排放  |

|  |      |   |  |
|--|------|---|--|
|  | 固废处理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不外排至周围环境，均得到安全处置                           |
|  |      |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栅渣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  | 污水处理 | 设置化粪池及地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沉淀--消毒” | 项目产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 |
|  | 噪声治理 | 项目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 达标排放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学苑路 55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连云港市高新区位于连云港市西南部，南与灌云县接壤，北与赣榆区相连，东临连云区，西与东海县相望。地处北纬 34°25'45"~34°35'13"和东经 119°4'17"~119°13'10"，居淮河流域沂沭水系的下游。2014 年年底，全区行政区域面积 76.56 平方千米，总人口 13.49 万人，辖 3 个街道、一个农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区学院路 55 号，项目详细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地质

连云港市从地貌上看，位于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结合部，整个地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受地质构造和海陆分布影响，地形是多种多样，全境以平原为主，依次分布为低山丘陵、残丘陇岗、山前倾斜平原、洪积冲积平原、滨海平原、石质低山等。大致可分为西部岗岭区、中部平原区、东部沿海滩涂区、云台山区四大部分。

连云港云台山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等组成，山体走向呈北东向，向东伸至黄海之滨，为一组互相联系的断块山，山体标高一般在200m以下，其中前云台山范围最大，地势最高，山中有166座高峰，景区内就有大小秀丽的山头134座，主峰玉女峰高程为624.4米，为江苏省最高的山峰。云台山自太古代以来一直处于隆起、上升为主过程中，经受长期剥蚀、侵蚀和历次地质构造运动，形成一系列地垒、断块。山体东南坡较为平缓，西北坡陡峭，具有以侵蚀、剥蚀作用为主的单面山构造的地貌景观。

### 3、气候

连云港市高新区属暖温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处于暖温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年平均气温14℃，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0.2℃，最热月平均气温27℃，冬季基本上无冻土层。春季气温回升较快，平均每5天回升1℃。年平均降水量961.6毫米，主要集中在夏季，占年降水量的60%~65%。年平均日照时数2530.8小时，年平均无霜期216天，全年大于0℃的日照时数1600小时以上。高新区和连云港市其他地区一样，盛行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3.1~3.6米/秒，大风日数每年9~18天。

夏季属海洋性气候，盛行来自低纬度太平洋的偏南北风，气候炎热多雨；冬季带有大陆性气候特征，盛行来自高纬度大陆内部偏北风，气候寒冷干燥。形成了全年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

因东临黄海，受海洋的影响，和同纬度内陆各地相比，具有春季温度较低，气温回升缓

慢，冬夏温度变化平缓，年降水量比较丰富等特点，但分布季节差异较大，一般春秋两季往往干旱少雨。

#### **4、河流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东盐河。东盐河上接玉带河，流经云台区，由大板跳闸控制入海，全长 21 公里。河宽一般为 20-30 米，由大板跳闸入海。主要功能为排洪及农灌。该河上下游由河闸控制，一般处于关闭状态，水流很小，一般只在雨季泄洪，多年平均流量为 1.89 立方/秒，常水位 1.5 米，最高水位 3 米。流经新浦区东部时，接纳附近生活污水，下游接纳猴嘴镇、开发区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该河受排污影响，水质不能完全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详见附图 4。

#### **5、地表植被情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连云港市高新区学院路 55 号，植物以人工绿化为主，植被中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 **6、珍稀物种**

区域内动物种类主要为少量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 **7、地震强度**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连云港市境内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 **8、生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前云台山），本项目距离前云台山 680m，前云台山（含花果山森林公园）保护区范围为：自西北侧的猴嘴向东沿 50 米等高线至西庄，再沿 30 米等高线经朝阳水库、新县水库北侧堤坝至庙后，向东南沿 30 米等高线经大西庵村、金苏村西至朱麻北，转向西南沿 30 米等高线经渔湾村、东磊村南侧环山路以及山东村、后关水库南至前猪嘴，转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经唐庄村、当路水库东侧山体接西侧环山路，经鸡鸣山西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至猴嘴，规划面积 75.39 平方公里。该区域作为二类红线区保护。其保护对策为：二类红线区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经查询本项目不在上述红线保护区内（见附图 5），不违反其相关保护政策，与《江苏省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交通运输状况

高新区位交通优势明显，海陆空交通便捷，紧邻机场，距港口 30 公里以内，是连接西北、中原和苏北、鲁南的主要交通门户。新亚欧大陆桥自此向西横贯亚欧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内腹地涉及 11 个省区、近 4 亿人口。连霍、同三两条高速公路在此交汇，沿海高速公路的建成使新浦融入了上海 4 小时经济圈。高新区是环境优良的开放城区。以连云港市为龙头的江苏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后，高新区紧靠中心城区，依托完善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市级党政机关、高等院校、医疗服务机构的优势跨越发展，已经成为连云港市对外开放的窗口。

### 2、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 3、区域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 (1) 给水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供电

现状高新区电源引自凤凰变与香河变，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提供。

#### (3) 排水

项目区域西侧学院路污水管网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 9 月可接通，本项目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届时可以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南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南部龙尾河与妇联河交汇处北岸，一期工程已建成 2 万  $\text{m}^3/\text{d}$ 。南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3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4]01 号），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二级处理工艺采用五段式改进型 A2/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砂滤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4 万  $\text{m}^3/\text{d}$ ，远期（2030 年）按 10 万  $\text{m}^3/\text{d}$  控制。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海环审[2018]13 号），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9 年 8 月份建成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9 $\text{m}^3/\text{d}$ ，根据调查资料及南城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基本达到 20000t/d，本项目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的 0.06%，可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2017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区学院路 55 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市区（不含赣榆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9 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65 天）的 79.2%，比 2016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 76 天，其中轻度污染 62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2 天。

市区(不含赣榆区)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降低 28.0%，二氧化氮为 33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上升 10.0%，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降低 13.8%，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2016 年分别降低 32.8%、2.2%，完成上级下达的下降目标，但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sup>3</sup>）

| 项目      | SO <sub>2</sub> | NO <sub>2</sub> | PM <sub>10</sub> | PM <sub>2.5</sub> |
|---------|-----------------|-----------------|------------------|-------------------|
| 市区（年均值） | 0.018           | 0.033           | 0.075            | 0.045             |
| 评价标准    | 0.06            | 0.04            | 0.07             | 0.035             |

由表 3-1 可知，2017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 PM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对比 2016 年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市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东盐河及龙尾河，东盐河、龙尾河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V 类水标准。东盐河为排淡河的上游河流，其现状水质参照排淡河“花果山桥”断面水质情况，根据“2017 年 11 月份连云港市地表水监测情

况”其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其中氨氮超标。根据 2016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尾河水质现状为劣 V 类，其中氨氮超标。

河流水质超标主要受到氮、磷营养盐污染为主，占主导的污染源为生活污染源。随着区域人口、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而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管网等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河流污染较为严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可知，东盐河与龙尾河均在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内，对其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实施截污纳管，整治化工企业非法排口、规范养殖场，实施农田控污，开展水岸垃圾治理，进行岸坡整治，对岸边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工程内容包括全线河道清淤治理、刷坡护岸、污水截流、景观建设等重点工程。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坚持污水截流和河道疏浚两手抓，长效治理水环境。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均符合国家要求。其中市区（不含赣榆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较去年下降 0.3 分贝。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居民点和学校等是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周围四邻及项目 500m 范围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功能区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中央华府            | NW   | 450    | 居住区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韩庄              | NE   | 500    | 居住区   |                    |
|       | 小徐庄             | NE   | 280    | 居住区   |                    |
|       | 凤舞铭居            | N, E | 紧邻     | 居住区   |                    |
|       | 香桂园 (在建)        | N    | 200    | 居住区   |                    |
|       | 徐庄              | SE   | 580    | 居住区   |                    |
|       | 大徐庄             | SE   | 440    | 居住区   |                    |
|       | 铭昇花园            | S    | 400    | 居住区   |                    |
|       | 新海实验中学凤凰校区      | S    | 50     | 学校    |                    |
|       | 凤祥铭居            | SW   | 460    | 居住区   |                    |
|       | 铂金公馆            | SW   | 320    | 居住区   |                    |
|       | 优步学府 (在建)       | W    | 60     | 居住区   |                    |
|       | 东瑞花园            | W    | 290    | 居住区   |                    |
|       | 凤凰星城            | W    | 600    | 居住区   |                    |
| 地表水环境 | 东盐河             | W    | 1250   | -     | GB3838-2002 III 类  |
|       | 龙尾河             | W    | 2100   | -     | GB3838-2002 V 类    |
| 声环境   | 小徐庄             | NE   | 280    | 居住区   | GB3096-2008<br>1 类 |
|       | 凤舞铭居            | N    | 紧邻     | 居住区   |                    |
|       | 香桂园 (在建)        | N    | 200    | 居住区   |                    |
|       | 新海实验中学凤凰校区      | S    | 50     | 学校    |                    |
|       | 优步学府 (在建)       | W    | 60     | 居住区   |                    |
|       | 东瑞花园            | W    | 290    | 居住区   |                    |
| 生态红线  |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前云台山) | E    | 680    | 风景名胜区 | 二类红线管控区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境<br>质量<br>标准   |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                          |                              |                           |                                  |
|  |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硫化氢、氨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标准指标，详见表 4-1。 |                          |                              |                           |                                  |
|  | <b>表 4-1 空气质量质量标准限值表</b>   |                          |                              |                           |                                  |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                           | 依据                               |
|  |  | 年均                       | 日均                           | 小时平均                      |                                  |
|  | PM <sub>10</sub>   | 0.07                     | 0.15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r>(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PM <sub>2.5</sub>  | 0.035                    | 0.075                        | /                         |                                  |
|  | SO <sub>2</sub>  | 0.06                     | 0.15                         | 0.5                       |                                  |
|  | NO <sub>2</sub>  | 0.04                     | 0.08                         | 0.2                       |                                  |
|  | NO <sub>x</sub>  | 0.05                     | 0.1                          | 0.25                      |                                  |
| 氨  | /  | /                        | 0.20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br>(TJ36-79) |                                  |
| 硫化氢  | /  | /                        | 0.01                         |                           |                                  |
|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  |                          |                              |                           |                                  |
|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东盐河及龙尾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东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龙尾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4-2。 |  |                          |                              |                           |                                  |
|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III 类  | V 类                      | 标准来源                         |                           |                                  |
| pH   | 6~9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r>(GB3838-2002) |                           |                                  |
| COD  | ≤20  | ≤40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6   | ≤15                      |                              |                           |                                  |
| 总磷   | ≤0.2   | ≤0.4                     |                              |                           |                                  |
| 氨氮   | ≤1.0   | ≤2.0                     |                              |                           |                                  |
| 总氮   | ≤1.0   | ≤2.0                     |                              |                           |                                  |
| BOD <sub>5</sub>   | ≤4   | ≤10                      |                              |                           |                                  |
| 注：除 PH 外，其余项目标准值单位均为 mg/L。   |  |                          |                              |                           |                                  |
|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  |                          |                              |                           |                                  |
| 根据《连云港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                          |                              |                           |                                  |

(GB/T15190-2014)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学院路道路边界线至项目所在综合楼西侧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类别   | 标准值 (dB(A)) |    | 依据                     |
|------|-------------|----|------------------------|
|      | 昼间          | 夜间 |                        |
| 1 类  | 55          | 45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4a 类 | 70          | 55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详见表4-4,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其中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具体指标见表具体见表4-5、4-6。

**表 4-4 建筑施工场界大气环境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 标准来源           |
|-----|-----------|-----------------|-------------------------------|----------------------------------|----------------|
| 粉尘  | -         | -               | -                             | 1.0                              | (GB16297-1996) |

**表 4-5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单位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1  | 氨    | mg/m <sup>3</sup> | 1.0  | (GB18466-2005) |
| 2  | 硫化氢  | mg/m <sup>3</sup> | 0.03 |                |
| 3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10   |                |
| 4  | 氯气   | mg/m <sup>3</sup> | 0.1  |                |
| 5  | 甲烷   |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                |

**表 4-6 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标准**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标准来源         |
|-----|-----------|-----------------|-------------------------------|--------------|
| 硫化氢 | 20        | 0.58            | -                             | (GB14554-93) |
| 氨   |           | 8.7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理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执行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南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尾河,主要指标值详见表4-7。

**表 4-7 营运期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 序 | 项目 | 接管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 | 南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
|---|----|----------------------------|-------------|
|---|----|----------------------------|-------------|

| 号 |                        | 处理及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MPN/L)                       | 10 <sup>3</sup> (个/L)     |
| 2 | pH 值                   | 6~9                                | 6~9                       |
| 3 | COD <sub>Cr</sub>      | 浓度 (mg/L)                          | 250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                     | 250                       |
| 3 | BOD <sub>5</sub>       | 浓度 (mg/L)                          | 100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                     | 100                       |
| 4 | 悬浮物                    | 浓度 (mg/L)                          | 60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                     | 60                        |
| 5 | 氨氮 (以 N 计)             | 45                                 | 5 (8)                     |
| 6 | 总氮 (以 N 计)             | 70                                 | 15                        |
| 7 | 总磷                     | 8                                  | 0.5                       |
| 8 | 总余氯 (消毒时间≥1 小时, 接触池出口) | 2~8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 时段   | 昼间                             | 夜间 |
|------|--------------------------------|----|
| 标准值  | 70                             | 55 |
| 标准来源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详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 (A))**

| 昼间 | 夜间 | 依据                                  |
|----|----|-------------------------------------|
| 55 | 4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
| 70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 |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要求。栅渣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规定。详见表4-10。

**表 4-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

| 医疗结构类别        | 类大肠菌群数<br>(MPN/g) |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结核杆菌 | 蛔虫卵死亡率<br>% |
|---------------|-------------------|-------|------|------|-------------|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 ≤100              | -     | -    | -    | >95         |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b>总量控制指标：</b><br>(1) 废气：<br>$H_2S$ : 0.036kg/a;<br>$NH_3$ : 0.45kg/a。<br>(2) 废水：4706.11 m <sup>3</sup> /a。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   | BOD <sub>5</sub> | SS    | NH <sub>3</sub> -N | TN    | TP     | 粪大肠杆菌(个/a)            |
|        | 接管量 t/a   | 1.18  | 0.47             | 0.28  | 0.21               | 0.235 | 0.0235 | 2.35 x10 <sup>7</sup> |
|        | 最终外排量 t/a   | 0.235 | 0.047            | 0.047 | 0.0235             | 0.071 | 0.0024 | 4.7x10 <sup>6</sup>   |
|        | (3) 固废：0。   |       |                  |       |                    |       |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

#### (1) 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楼房，施工期主要进行楼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装修主要对室内墙面及地表等进行处理，不进行土建施工。

####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所示：

本工程属于专科医院建设，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及住院的服务。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各科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营运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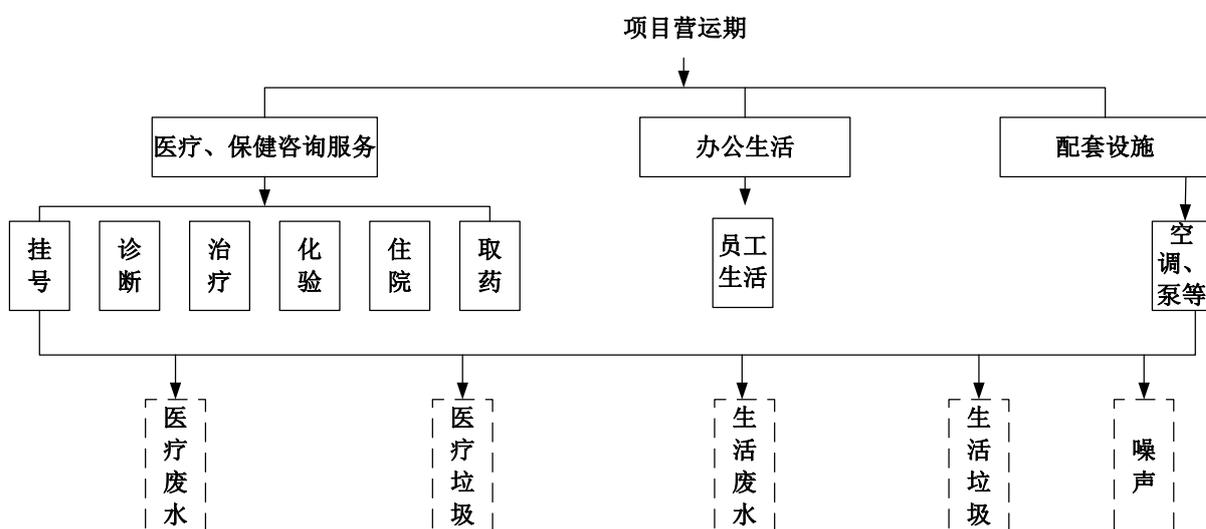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装修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体建筑建成后，需要进行室内装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粉尘：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因此不考虑施工期生活污水。

### 3、噪声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楼层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冲击机等，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90~105dB(A)之间。

###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主要是一些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箱、油漆桶等。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余装修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营运期

### 1、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项目自建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楼左侧）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挥发酸、硫醇类、甲烷等物质。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类比连云港光明眼科医院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浓度，本项目主要恶臭气体 H<sub>2</sub>S 和 NH<sub>3</sub>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0.027mg/m<sup>3</sup>、0.33mg/m<sup>3</sup>，产生量分别为 0.12kg/a、1.5kg/a。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臭气用引风机抽出（风量 1500m<sup>3</sup>/h），经消毒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 70%左右，处理后采用专用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20m 高）。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表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物              | 产生量 (kg/a)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治理方法      | 去除率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放量 (kg/a) | 风量 m <sup>3</sup> /h |
|-------|------------------|------------|---------------------------|-----------|---------|---------------------------|------------|----------------------|
| 有组织废气 | H <sub>2</sub> S | 0.12       | 0.027                     | 消毒喷淋塔喷淋处理 | 70%     | 0.0027                    | 0.036      | 150                  |
|       | NH <sub>3</sub>  | 1.5        | 0.33                      |           |         | 0.034                     | 0.45       | 0                    |

(2) 医疗垃圾暂存间在夏季会产生臭气，医院应对垃圾打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医疗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应密闭，定期外送（暂存不超过 2 天）。如此，可减少医疗垃圾废气对外环境影响。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洗衣房废水及医疗过程产生的废水，统称为综合医疗

废水。根据医院提供资料及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确定具体如下：

综合医疗中心用水：项目病房床位设置 64 床，实际入住按 80% 估算，取 52 床，医护人员 80 人，陪护人员按 40 人估计，住院病人、医护人员及陪护人员耗水量指标分别取 120 L/(床·d)、50L/(人·班)、40L/(人·d)；年最高门诊量达 4 万人次，用水量按 10L/人次计算；项目洗衣房每天清洗的脏衣服、被单等约 30kg，用水量按 60L/kg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657 m<sup>3</sup>。

项目消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月需补充用水 1 m<sup>3</sup>，则年用水 12 m<sup>3</sup>。

医院全年用水量为详见表 5-2。

表 5-2 全院用水情况表

| 类别      | 用水规模/人    | 用水标准 L/(床·d)        | 年用水量 m <sup>3</sup> |
|---------|-----------|---------------------|---------------------|
| 住院病人    | 52        | 120                 | 2277.6              |
| 医护人员    | 80        | 50                  | 1460                |
| 陪护人员    | 40        | 50                  | 730                 |
| 门诊病人    | 40000 人/年 | 10L/人次              | 400                 |
| 洗衣房     | 30kg      | 60L/kg              | 657                 |
| 消毒喷淋塔用水 | 12 个月     | 1 m <sup>3</sup> /月 | 12                  |
| 总计      | -         | -                   | 5536.6              |

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综合废水量为 4706.11t/a。项目水平衡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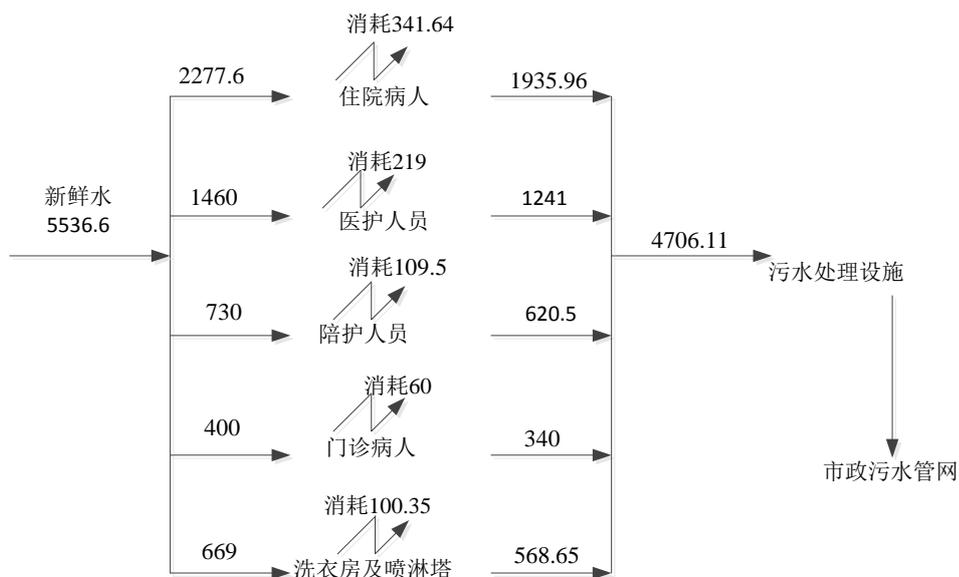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水平衡图

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位于综合楼东南侧）处理后进入地埋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综合楼

西侧)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1的经验数据进行分析,见表5-3,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5-4。

表 5-3 项目混合废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情况 (mg/L)

| 指标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氨氮    | 粪大肠杆菌 (MPL/L)                            |
|---------|-------------------|------------------|--------|-------|--|
| 污染物浓度范围 | 150~300           | 80~150           | 40~120 | 10~50 | 1.0×10 <sup>8</sup> ~3.0×10 <sup>8</sup> |
| 平均值     | 250               | 100              | 80     | 30    | 1.6×10 <sup>8</sup>                      |

表 5-4 项目混合废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废水类别   | 废水量 (m <sup>3</sup> /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t/a)                     |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 院区综合废水 | 4706.11                 | COD <sub>Cr</sub> | 270                         | 1.27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 | 250          | 1.18                          |
|        |                         | BOD <sub>5</sub>  | 150                         | 0.71                         |   | 100          | 0.47                          |
|        |                         | SS                | 120                         | 0.56                         |   | 60           | 0.28                          |
|        |                         | 氨氮                | 50                          | 0.24                         |   | 45           | 0.21                          |
|        |                         | 总氮                | 55                          | 0.26                         |   | 50           | 0.235                         |
|        |                         | 总磷                | 5                           | 0.024                        |   | 5            | 0.0235                        |
|        |                         | 粪大肠杆菌             | 1.6×10 <sup>8</sup> (MPN/L) | 7.5×10 <sup>11</sup> (MPN/a) |   | 5000 (MPN/L) | 2.35 ×10 <sup>7</sup> (MPN/a) |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取“格栅--调节--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综合废水,整个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一体化装置,其中消毒剂采用次氯酸类含氯商品消毒剂(直接外购),由专人定期投加。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经类比调查,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5-5。

表 5-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 序号 | 噪声源        | 运行状况 | 等效声级 dB(A) |
|----|------------|------|------------|
| 1  | 污水处理站风机、泵等 | -    | 80~85      |
| 2  | 空调机组       | -    | 85         |

|   |        |   |    |
|---|--------|---|----|
| 3 | 人群活动噪声 | - | 70 |
|---|--------|---|----|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及栅渣。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护人员、门诊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日常产生的垃圾。本项目住院病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床·天计算，门诊人员按照 0.2kg/人·天计算，医护人员生活垃圾量按 0.5kg/床·班计算，陪护人员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4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又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具体内容详见表 5-5。

表 5-6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特征                         |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
|----|-------|----------------------------|---|
| 1  | 感染性废物 |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 ①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br>②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br>③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br>④ 废弃的血液、血清。<br>⑤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br>⑥ 传染病门诊产生的固体废物。 |
| 2  | 病理性废物 |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①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br>②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br>③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
| 3  | 损伤性废物 |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① 医用针头、缝合针。<br>②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br>③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
| 4  | 药物性废物 |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 ①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br>②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br>③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

|   |       |                        |  |
|---|-------|------------------------|--|
| 5 | 化学性废物 |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 ①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br>②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br>③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
|---|-------|------------------------|--|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为0.5kg/床·天，住院病人52人/d，则产生医疗废物26kg/d。门诊部每20人约产生1kg医疗废物，门诊人数约110人/d，则产生医疗废物5.5kg/d，综上，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总量为11.5t/a。这类废物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此类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统一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污泥及栅渣

污泥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的推荐数据，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污泥量如表5-6所示，住院规模按52人/d计算，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0.59t/a。

化粪池污泥来自医院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150g。医务人员80人，住院病人52人，陪护人员40人，则化粪池污泥量约为9.4t/a。

栅渣：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置设备格栅产生的栅渣量约0.4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及栅渣约为10.39t/a。

表 5-7 污泥量平均值

| 污泥来源 | 总固体 (g/人·天) | 含水率 (%) | 污泥体积      |         |
|------|-------------|---------|-----------|---------|
|      |             |         | (L/人·d)   | (L/人·d) |
| 二沉池  | 31          | 97~98.5 | 1.04~2.07 | 380~755 |
| 化粪池  | 150         | -       | -         | -       |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属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1医疗废物类别，项目产生污泥及栅渣经消毒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见表5-8。

表 5-8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类别 | 预测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排放量 (t/a) |
|----|-----------|------|----|------|-------------|--------------------------|-----------|
| 1  | 医疗固废      | 医院诊疗 | 固态 | 危险废物 | 11.5        |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0         |
| 2  | 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 | 污水站  | 固态 | 危险废物 | 10.39       |                          | 0         |
| 3  | 生活垃圾      | 人员生活 | 固态 | 一般固废 | 39.42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0         |

爱尔眼科医院在综合楼 1 楼东北角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6.5m<sup>2</sup>，用于医疗废物暂存。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43 公告）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判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医疗固废   | HW01   | 831-001-01<br>831-002-01<br>831-003-01<br>831-004-01<br>831-005-01 | 11.5      | 医院诊疗    | 固  | 一次性医疗用品，有机污染废弃物等 | 多种致病菌等 | 一年   | T/In | 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2  | 污泥及栅渣  | HW01   | 831-001-01   | 10.39     | 污水站     | 固  | 污泥及格栅渣           | 多种致病菌等 | 一年   | In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种类                  | 排放源<br>(编号) |                            | 污染物<br>名称                  | 产生浓<br>度<br>mg/m <sup>3</sup>      | 产生总量<br>kg/a                   | 排放浓度<br>mg/m <sup>3</sup>       | 排放总量 kg/a                 | 排放去向                             |  |
| 大气<br>污<br>染<br>物   | 施<br>工<br>期 | 装<br>修、<br>设备<br>安装        | 粉<br>尘<br>装<br>修<br>废<br>气 | -                                  | -                              | -                               | -                         | 间歇，无组织<br>排入大气                   |  |
|                     | 运<br>营<br>期 | 污<br>水<br>处<br>理<br>系<br>统 | H <sub>2</sub> S           | 0.027                              | 0.12                           | 0.0027                          | 0.036                     | 20m 高排气筒<br>达标排放                 |  |
|                     |             |                            | NH <sub>3</sub>            | 0.33                               | 1.5                            | 0.034                           | 0.45                      |                                  |  |
| 水<br>污<br>染<br>物    | 排放源         |                            | 污<br>染<br>物<br>名<br>称      | 废<br>水<br>量<br>(m <sup>3</sup> /a) | 浓<br>度 mg/L                    | 产<br>生<br>量 t/a                 | 接<br>管<br>浓<br>度<br>mg/L  | 接<br>管<br>量 t/a                  | 排<br>放<br>去<br>向   |
|                     | 运<br>营<br>期 | 综<br>合<br>医<br>疗<br>废<br>水 | COD <sub>Cr</sub>          | 4706.11                            | 270                            | 1.27                            | 250                       | 1.18                             | 项目产生污水<br>经化粪池处理<br>后进入自建地<br>埋污水处理系<br>统处理，处理<br>达标后进入南<br>城污水处理厂<br>处理 |
|                     |             |                            | BOD <sub>5</sub>           |                                    | 150                            | 0.71                            | 100                       | 0.47                             |  |
|                     |             |                            | SS                         |                                    | 120                            | 0.56                            | 60                        | 0.28                             |  |
|                     |             |                            | 氨氮                         |                                    | 50                             | 0.24                            | 45                        | 0.21                             |  |
|                     |             |                            | 总氮                         |                                    | 55                             | 0.26                            | 50                        | 0.235                            |  |
|                     |             |                            | 总磷                         |                                    | 5                              | 0.024                           | 5                         | 0.0235                           |  |
|                     |             |                            | 粪大肠<br>杆菌                  |                                    | 1.6x10 <sup>8</sup><br>(MPN/L) | 7.5x10 <sup>11</sup><br>(MPN/a) | 10 <sup>3</sup> (个<br>/L) | 2.35 x10 <sup>7</sup><br>(MPN/a) |  |
|                     |             |                            | 总余氯                        |                                    | 0                              | 0                               | 0.5                       | 0.002                            |  |
| 固<br>体              | 产生时段        | 污<br>染<br>物<br>名<br>称      |                            | 产<br>生<br>量 t/a                    | 处<br>置<br>量 t/a                | 外<br>排<br>量 t/a                 | 去<br>向                    |                                  |  |
|                     | 施<br>工<br>期 | 装<br>修<br>垃<br>圾           |                            | -                                  | -                              | -                               | 部<br>分<br>回<br>收<br>利     |                                  |  |

|        |  |       |       |       |   |                                       |
|--------|--|-------|-------|-------|---|---------------------------------------|
| 废<br>物 |  |       |       |       |   | 用、其余收集<br>后由环卫部门<br>处理                |
|        | 运营期  | 生活垃圾  | 39.42 | 39.42 | - | 统一收集交由<br>环卫部门处理                      |
|        |  | 医疗废物  | 11.5  | 11.5  | - | 委托光大环保<br>(连云港) 废<br>弃物处理有限<br>公司进行处置 |
|        |  | 污泥及栅渣 | 10.39 | 10.39 | - |                                       |
| 噪<br>声 | 项目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楼层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冲击机等，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90~105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 |       |       |       |   |                                       |
| 生<br>态 | 主要生态影响：无。  |       |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楼房，施工期主要进行楼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装修主要对室内墙面及地表等进行处理，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有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过程中主要产生装修有机废气及粉尘。

##### (1) 粉尘

本项目在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高度比较低，粉尘颗粒比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有机废气

在室内装修及粉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对室内、外环境都会有所影响。为降低其对环境影响，在室内装修过程中尽量不使用含有汞类、醛类、卤化物或者芳香族化合物等对人体影响大、会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污染物，不使用铅、铬、镉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颜料和添加剂。装修材料的选择必须满足国家有关的放射性安全标准，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合理安排作业，粉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建议不要刚完成装修就进行投入使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有机废气对人员健康的影响较小。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楼层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冲击机等，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90~105dB(A)之间。

##### 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这种噪声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主要是一些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箱、油漆桶等。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余装修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施工期固体废物统一堆放，及时收集处理，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影响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挥发酸、硫醇类、甲烷等物质。本项目主要恶臭气体H<sub>2</sub>S和NH<sub>3</sub>的产生浓度分别为0.027mg/m<sup>3</sup>、0.33mg/m<sup>3</sup>，产生量分别为0.12kg/a、1.5kg/a。

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综合楼西侧，同时加盖密封，处理设备预留进、出气口，臭气用风机抽出后采用专用管道收集并通过消毒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及栅渣定期清掏，进行消毒处理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院区前要做消毒处理；同时通过对污水处理系统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可有效的抑制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管理维护，保证进出水管道的畅通。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物质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7-1、废气预测源强参数及预测结果见表7-2及表7-3。

表 7-1 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

| 污染因子             | 排放情况        |                           |
|------------------|-------------|---------------------------|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H <sub>2</sub> S | 0.000014    | 0.027                     |
| NH <sub>3</sub>  | 0.00017     | 0.33                      |

表 7-2 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预测源强及参数

| 排放点        | 性质 | 污染因子             | 排放速率 (kg/h) | 风量 (m <sup>3</sup> /h) | 排气筒高度 | 出口温度 (°C) |
|------------|----|------------------|-------------|------------------------|-------|-----------|
| 恶臭排气筒 (楼顶) | 点源 | H <sub>2</sub> S | 0.000014    | 1500                   | 20    | 25        |
|            |    | NH <sub>3</sub>  | 0.00017     |                        |       |           |

表 7-3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最大落地浓度<br>(mg/m <sup>3</sup> ) | 距源距离<br>(m) | 占标率(%) |
|----|-----------|------------------|--------------------------------|-------------|--------|
| 1  | 恶臭排气筒（楼顶） | H <sub>2</sub> S | 4×10 <sup>-7</sup>             | 377         | 0      |
|    |           | NH <sub>3</sub>  | 5×10 <sup>-6</sup>             | 377         | 0      |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 H<sub>2</sub>S、NH<sub>3</sub> 恶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远小于 10%；预测值远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综上所述，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居民区及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医疗垃圾暂存间恶臭气体影响分析

项目为二级眼科医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及手术室产生的各类废物等，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采用塑料袋进行封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垃圾暂存间进行密闭处理，且及时收集转运处置，产生恶臭气体量较少，由于距离项目东侧居民区距离较近，为进一步减轻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对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进行消毒杀菌，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医疗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密闭，限制存放时间，做到日产日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清运后进行消毒处理，并配备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医疗垃圾暂存间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区及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洗衣房废水及医疗过程产生废水，统称为综合医疗废水。项目产生的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位于综合楼东南侧）预处理后进入地理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自建地理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5m<sup>3</sup>/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综合废水，选用消毒剂为含氯商品消毒剂（外购），废水经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为非传染医院污水，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采用处理工艺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综合废水去除效率可达 50%以上，废水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的接管要求。废水预处

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尾河，对周围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南部龙尾河与妇联河交汇处北岸，一期工程已建成 2 万 m<sup>3</sup>/d。南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3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4]01 号），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二级处理工艺采用五段式改进型 A<sup>2</sup>/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砂滤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新海城区南部片区的基础设施，保护区域水环境，同时也为范围更多、更广的投资者进驻该片区创造有利条件，实现可持续发展，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远期（2030 年）按 10 万 m<sup>3</sup>/d 控制。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海环审[2018]13 号），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9 年 8 月份正式投入运行。

南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服务范围为玉带河以南的凤凰新城、海州经济开发区、海宁工贸园区等。项目所在地在南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9m<sup>3</sup>/d，根据调查资料及南城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基本达到 20000t/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的 0.06%，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允许上限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由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水量要求。南城污水处理厂采用五段式改进型 A<sup>2</sup>/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砂滤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其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接纳水体为龙尾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区域西侧学院路污水管网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 9 月可接通，本项目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届时项目废水可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接管市政管网排污口设在学院路侧。项目废水未接管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综合污水接管南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废水、废液产生源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医疗垃圾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项目各废水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管

网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对不同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医疗垃圾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沿线为重点防渗区，门诊病房楼等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采用 HDPE 土工膜和防渗混凝土结合型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治区：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直接外排，加之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因此，正常运营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抽风机、水泵、空调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人群噪声等。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A)之间。

针对项目的运行特点，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2) 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隔声等措施；
- (3) 医院各功能区合理布局，减少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 (4) 加强内部营业管理，文明经营，减少人群噪声。

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及病人、家属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4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总量为 11.5t/a。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指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及手术室产生的各类废物等。医院这类固废的处理方式为集中收集后用塑料袋封装，放置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回收及外排、外卖。

对于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此类废物应单独收集，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回收及外排、外卖。

医院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国家已颁布了《医

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其中对医疗废物收集时的类别划分、不同类型废物应该采用的包装容器和相应标识都做出了具体规定。本项目医院应在遵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情，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分类、包装技术规定。

医疗废物在分类收集及贮存时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对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应按感染性废物处置；一次性医疗用品的包装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可按一般生活垃圾处置。

②对于锐利器械，无论是否被污染、是否属于感染性废物，均要收集在专门的印有警示标志的利器盒中。

③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④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包括少量的废弃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此类废物应与其他药品分开收集）应单独收集，由持有环保局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集中焚烧或封存至失效处理。

⑤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

⑥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⑦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3）污泥及栅渣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此类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集

中处置。本项目污泥及栅渣经消毒处理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严禁私自回收或者外排。

为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等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污泥中有关污染物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标准”要求，即粪大肠菌群数≤100MPN/克、蛔虫卵死亡率>95%。项目污泥及栅渣定期清掏消毒处理后直接外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院区暂存。化粪池清掏周期为每年2次，地理处理装置内栅渣及污泥每1-2年清掏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垃圾和污泥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只要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后，医疗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7-4。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7-4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类别      | 预测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排放量 (t/a) |
|----|-----------|------|----|-----------|-------------|--------------------------|-----------|
| 1  | 医疗固废      | 医院诊疗 | 固态 | 危险废物 HW01 | 11.5        |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0         |
| 2  | 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 | 污水站  | 固态 | 危险废物 HW01 | 10.39       |                          | 0         |
| 3  | 生活垃圾      | 人员生活 | 固态 | 一般固废      | 39.42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0         |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43 公告）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要求，医院设有医疗垃圾暂存间用于贮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贮存期限按 1 天计，每天产生医疗垃圾约 0.032t，项目设有医疗垃圾暂存间 16.5m<sup>2</sup> 用于贮存医疗废物，其最大贮存量约为 5t，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表7-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br>(设施)<br>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医疗垃圾<br>暂存间        | 医疗废物   | HW01   | 831-001-01<br>831-002-01<br>831-003-01<br>831-004-01<br>831-005-01 | 综合楼一<br>楼东北角 | 16.5 m <sup>2</sup> | 袋装   | 5    | 1 天  |

医疗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中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具体措施如下：

① 危险废物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确保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 危险废物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 危险废物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 避免阳光直射危废贮存场所，场所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⑥ 贮存场所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⑧ 暂时贮存场所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⑨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综上，在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5、外部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位于连云港学院路 55 号，租用独栋建筑楼。目前项目周围主要为住在小区和学

校，没有严重大气污染的企事业单位，道路车辆噪声可能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影响，项目西临学院路、南邻凤舞路，综合楼在建设阶段已针对道路进行了退让，交通道路两侧也布置了绿化带，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带降噪后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租赁综合楼在一楼设有生活水泵房及配电所，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生活水泵房及配电所进行封闭及隔声处理，通过建筑物墙壁隔声降噪及合理安排综合楼功能区布局，可有效减轻其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综合楼一楼、二楼主要设置接待区、门诊等功能区，需要安静的病房及手术间等功能区设置在三楼、四楼。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活泵房及配电所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外部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源项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

-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2、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 **(1)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 **(2)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其中，包括污水消毒工序、原料贮存、使用过程的风

险，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储存、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 （3）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是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 （4）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具体防治措施详见第7章节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5）医疗废水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可能会对接管污水处理厂、地表水水质及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议项目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4m<sup>3</sup>），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调节池暂存，妥善处理。

## 7、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Q8415专科医院项目，经查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区学院路55号，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申请设置“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属国家鼓励的社会资本办医范畴，适用“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条款。同时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已取得了连云港市卫计委、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同意，取得了在该址上设置二级眼科专科医院的批复(见附件)，并取得了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此房可用于经营医院的登记备案证明(见附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br>类型    |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施<br>工<br>期 | 大气      | 装修、设备安装 | 粉尘、有机的废气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通风排气                                  |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 固体废物    | 综合楼装修   | 装修垃圾                             | 部分回收利用、其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不长期堆存，不形成二次污染；零排放。 |
|             | 噪声      | 电钻、冲击机等 | 施工机械噪声                           |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局部吸声、设置隔声降噪措施、限时施工。                     | 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运<br>营<br>期 | 大气污染物   | 污水处理系统  |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设置消毒喷淋塔  | 达标排放               |
|             | 水污染物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尾河 | 达标排放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全部安全处置             |
|             |         | 医疗废物    |                                  |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
| 污泥、栅渣       |         |         |                                  |  |                    |
| 噪声          | 设备及人群噪声 |         | 采取基础减振、距离消减、等隔音措施；医院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 厂界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要求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8-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验收内容<br>项目 | 工艺或设备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备注 |
|------------|-------------------|---------|----|
| 废水         | 化粪池、地埋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池  | 30      | 自建 |
| 排污口        | 设置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市政管网   | 5       |    |
| 废气         | 消毒喷淋塔             | 5       | -  |
| 噪声         | 减震、隔声、消声等         | 10      | -  |
| 固废         | 医疗废物暂存实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 10      | -  |
| 合计         | /                 | 60      | -  |

## 九、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Q8415 专科医院项目，经查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 1.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区学院路 55 号，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申请设置“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属国家鼓励的社会资本办医范畴，适用“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条款。同时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已取得了连云港市卫计委、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同意，取得了在该址上设置二级眼科专科医院的批复（见附件），并取得了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此房可用于经营医院的登记备案证明（见附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1.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前云台山），本项目距离前云台山 680m，经查询本项目不在上述红线保护区内（见附图 5），不违反其相关保护政策，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1.4 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经消毒喷淋塔喷淋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为医疗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理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尾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楼层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栅渣及污泥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用塑料袋封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栅渣及污泥消毒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5 总量控制**

(1) 废气：

H<sub>2</sub>S: 0.036kg/a;

NH<sub>3</sub>: 0.45kg/a。

(2) 废水：4706.11 m<sup>3</sup>/a。

| 污染物名称        | COD   | BOD <sub>5</sub> | SS    | NH <sub>3</sub> -N | TN    | TP     | 粪大肠杆菌<br>(个/a)        |
|--------------|-------|------------------|-------|--------------------|-------|--------|-----------------------|
| 接管量 t/a      | 1.18  | 0.47             | 0.28  | 0.21               | 0.235 | 0.0235 | 2.35 x10 <sup>7</sup> |
| 最终外排量<br>t/a | 0.235 | 0.047            | 0.047 | 0.0235             | 0.071 | 0.0024 | 4.7x10 <sup>6</sup>   |

(3) 固废：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达标排放，其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和不可挽回的生态破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采

取了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建议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施工期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备安装，杜绝粗放式的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3) 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若项目涉及放射性、辐射等影响，应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图 1 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四邻及500m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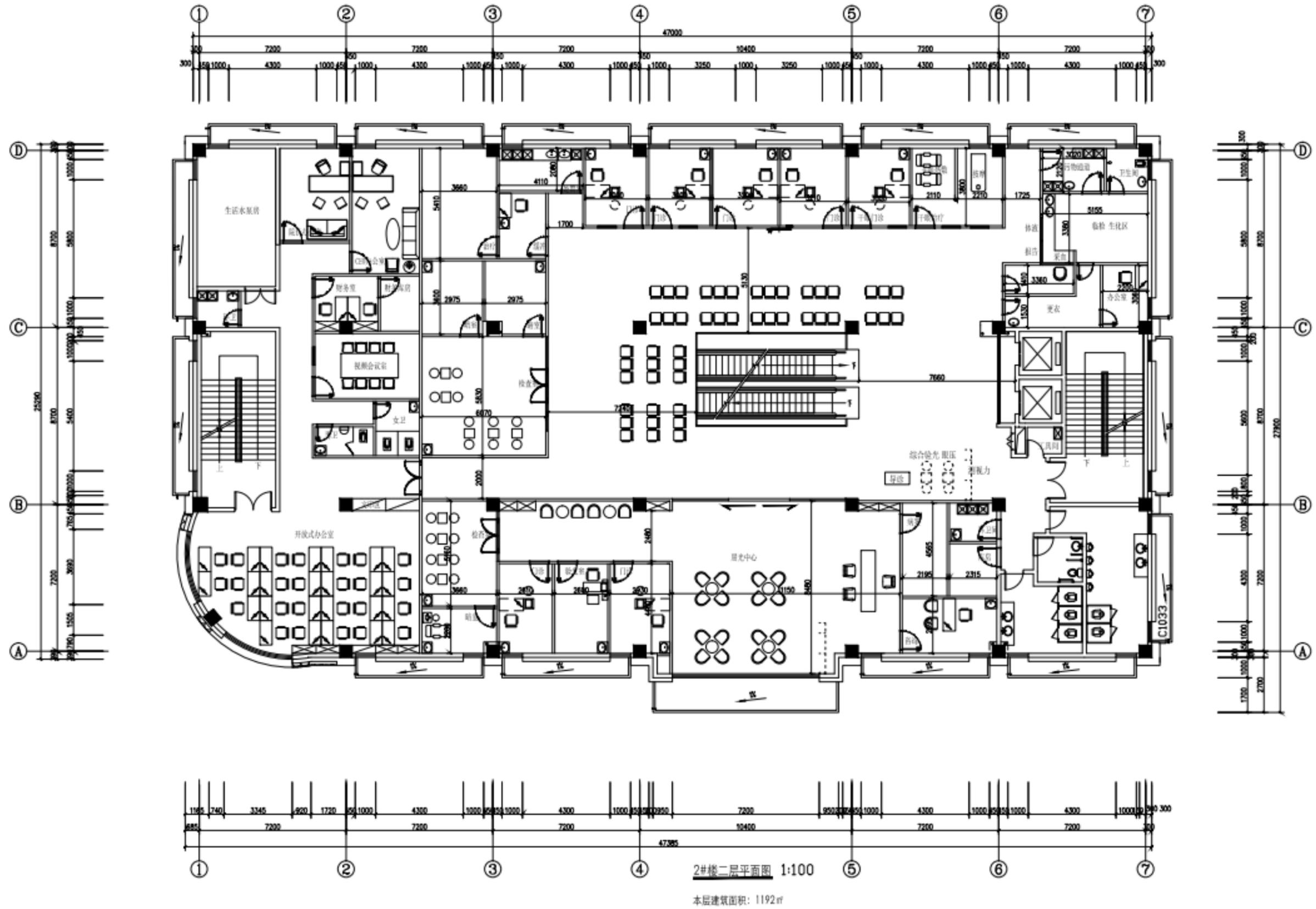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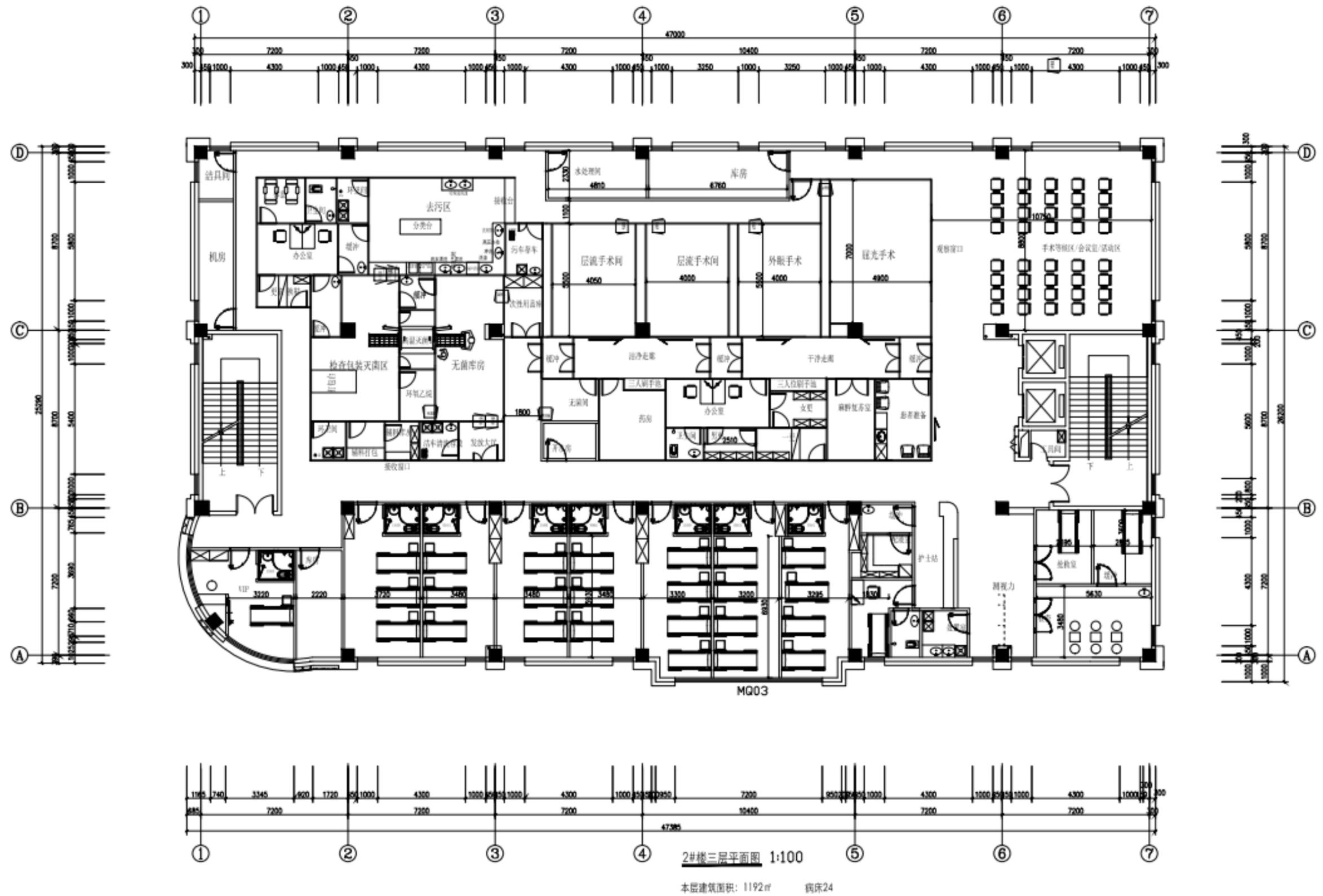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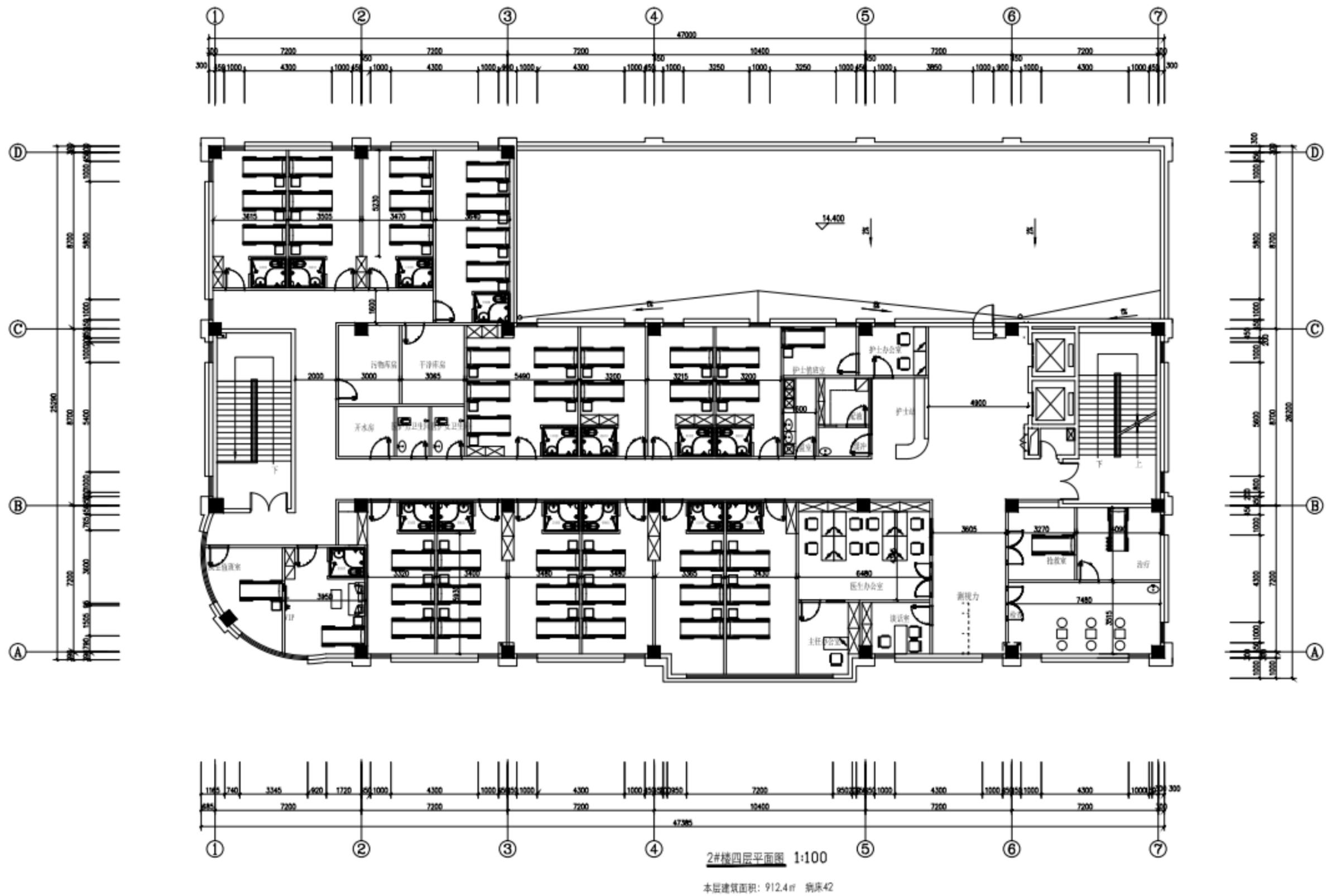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楼层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图 5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区与项目所在地距离位置图

编号 32070000020171229007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UTW7X6Y (1/1)

名称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55号凤舞铭居2#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 吴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院经营管理（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吴蔚  
性别 女 民族 侗  
出生 1981年11月26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639号2栋1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81112625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7-2037.04.27

##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 2018-320706-83-03-317843

|           |  |            |           |
|-----------|--|------------|-----------|
| 项目类型      | 备案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           |
| 项目(法人)单位  |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
| 拟开工时间(年)  | 2018   | 拟建成时间(年)   | 2018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连云港市_海州区   | 国标行业       | 专科医院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总投资(万元)    | 6000      |
| 所属行业      | 卫生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学院路55号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标准为二级专科(眼科)医院。建设内容: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小儿眼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及配镜等;项目不设传染病科,拟设置住院床位64张。最高年门诊量可达4万人次。 |            |           |
| 用地面积(公顷)  | 0.46   |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 0         |
| 农用地面积(公顷) | 0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6000      |
| 资金来源      | 企业   | 财政资金来源     |           |
| 是否技改项目    | 否  |            |           |
| 量化指标项1    |  | 量化指标项值1    |           |
| 量化指标项2    |  | 量化指标项值2    |           |
| 量化指标项3    |  | 量化指标项值3    |           |
| 审批目录      | 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            |           |
| 事项办结日期    | 2018/04/10   | 批复结果       | 许可/同意     |
| 批复文号      | 连发改备[2018]22号  | 批复部门       |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

#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连卫医政〔2017〕47号

## 关于《关于在连云港市高新区设立二级眼科专科医院请示》的批复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关于在连云港市高新区设立二级眼科专科医院的请示》收悉，你公司拟在高新区筹备设置二级眼科专科医院，经征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意见，市卫生计生委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的申请，请你公司按二级眼科医院相关标准积极筹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3个月内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有关手续（逾期本批复自动失效）。

此复！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

抄送：省卫计委、市卫生监督所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 关于同意设置二级眼科专科医院医院的批复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高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经研究，同意你在学院路风舞铭居2号综合楼设置二级眼科专科医院。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积极开展筹建工作。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No: 706512018012600211

房屋坐落 海州 区 学院路55号凤祥悦居2#商业楼  
出租人 连云港市同城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混合 面积 4200 平方米

经审查,该房屋符合 经营 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房屋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制

#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EBLYGWF-QEOR-KF-WF023

(序号：2018-002)

甲方：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55 号风舞铭居 2#商业楼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中规定，甲方对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连云港市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乙方拥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YGYF001-04），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意向书。

双方签订意向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乙方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

本意向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本意向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徐勇  
联系电话：0518-88651311  
传真：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8-88651311  
传真：0518-88651312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G0723G00D004-2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曙光  
住所 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锦七路2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经营方式 高温蒸煮  
经营类别 处置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  
831-003-01#

核准经营规模 264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7日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授权许可书

我集团租赁的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55 号凤舞铭居 2#商业楼，授权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免费使用，特此证明。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许可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由我公司投资兴建的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授权由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连云港市同城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对甲方出租的房产已作充分了解,乙方愿意承租,并对甲方交付的财产无任何异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租赁及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概况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55 号凤舞铭居 2#商业楼、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的一、二层为简装修,并配备货梯、扶梯、空调通风设备,三、四层为毛坯。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经营眼科医院 使用,不得作其他经营。并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3、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有

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为6个租约年度，免租期3个月（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租期从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

租期届满后，乙方若想续租，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届时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期限届满时如果双方就续签租问题未达成书面协议之前，乙方应将房屋腾空交还甲方。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1、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第一个租约年度租金为143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和房屋租金），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其中设备使用费18万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其中房屋租金12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自第二个租约年度起，每一个租约年度租金按上

一个租约年度房屋租金 5% 递增，设备使用费不递增。具体租金如下：

(1)、第一个租约年度租金为 ¥143 万元，扣除 3 个月免租期房屋租金 31.25 万元，第一年实际应付租金 111.75 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止）；

(2)、第二个租约年度租金为 ¥149.25 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3)、第三个租约年度租金为 ¥155.82 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元，（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4)、第四个租约年度租金为 ¥162.72 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5)、第五个租约年度租金为 ¥169.96 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6)、第六个租约年度租金为¥177.56万元(含设备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陆百元, (即 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

租金按年结算,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先支付3个月租金37.2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待三个月免租期满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6个月的租金74.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待乙方付清第一年租金后,甲方将所租赁房屋的钥匙交付给乙方,乙方方可进场装修。以后每年的租金由乙方于每个租约年度的10月15日前交付给甲方。

## 2、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为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付清。租赁期满后60日内,如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利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交而未交的租金、水费、电费、物业费的一切费用。

## 3、甲方收取租金的银行账户

名称:连云港市同城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86645083N

银行名称及账号：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502759315838

地址：江苏连云港市凤凰大道 1 号港城新世界 3 号楼

联系电话：0518-85522276

#### 4、房屋交付

甲方在收到第一年租金和保证金后，7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接收房屋即视为认可甲方交付房屋符合合同约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

1、乙方独自承担与租赁房屋有关的包括水、电、煤气、通讯、卫生、消防等所有相关费用。

2、由于租赁房屋属于凤舞铭居小区的一部分，乙方应接受凤舞铭居小区物业公司（目前为连云港市裕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服务，及时缴纳物业费。

3、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乙方经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支付。如因乙方欠交有关费用，导致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先行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1、甲方应该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乙方负责租赁房屋、周边地面的修缮以及水、电、燃气、照明、消防等相关配套设施的配置，乙方独自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和使用责任。

3、乙方自行负责水、电、燃气、消防等与租赁房屋相关配套设施的使用及维护，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4、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若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5、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设置、安放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须符合建筑安全设计要求。二次装修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放、施工。

6、乙方需对水、电等扩容，必须经甲方同意，扩容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7、房屋已配备配备货梯、扶梯、空调通风设备，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由甲方协调维保单位负责维修，日常设备

保养、安全使用以及保修期后的质量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租赁房屋使用的相关资料及相关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书，包括建筑平面图、电路、消防、给排水管网等图纸、综合验收合格证的复印件。

2、乙方必须证照齐全，守法经营，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必须获得卫生、工商、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行政许可，才能营业，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乙方及时缴纳水、电、燃气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完整和正常使用。

3、乙方租赁房屋只能用于爱尔眼科医院医疗活动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供电、卫生、工商、税务、治安、消防、环保、城管、物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自负，并向甲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乙方应合法、合理、文明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在租赁房屋以及周边地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从事产生烟尘、粉尘、油烟、油漆、废水、恶臭、噪声、

刺激性气味等污染的经营项目，保证租赁区域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6、房屋租赁期间，该房屋相应的建筑物、外墙、楼顶、广告位仅限于乙方自身业务性宣传使用，但不能把广告位对外经营。乙方悬挂招牌、标牌或张贴广告等，应经甲方认可，报有关部门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悬挂或张贴招牌、标牌、广告等。

7、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经济等任何纠纷所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期限提前终止，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剩余租期的租金不再退还给乙，保证金不退。

9、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甲方根据届时的市场行情调整租金，且乙方在租赁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将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并保证其

完整和正常使用，不得拆除、破坏装修部分，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若乙方逾期不归还或不搬离，甲方有权单方收回租赁房屋，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利用承租的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眼科医院医疗活动以外的用途的；

(2) 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或者调换房屋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4) 人为损坏房屋及其设施不维修的；

(5) 拖欠房屋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累计1个月以上的；

(6) 不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不能文明、合理使用租赁房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 发生违约行为，且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赔偿或处理的；

(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且不违反有关规定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

13、租赁期限内，如果甲方出售租赁房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负责结清应负担的各项费用和租金，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和租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租赁期间若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按年租金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照年租金万分之 五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使用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年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附件：房产平面示意图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10月15日 日期：

#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   |
|----------------------------|---|
| 单位全称                       |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MA1UTW7X6Y  |
| 项目名称                       | 建设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   |
| 项目代码                       | 2018-320706-83-03-317843  |
| 信<br>用<br>承<br>诺<br>事<br>项 |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